

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 于
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
独 立 意 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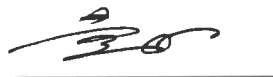
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曲列锋、黄艳、李易和马勇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其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，在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议审议了“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”。根据对陈之超和李培忠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查，我们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未有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。


我们认为，陈之超和李培忠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，相关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其聘任的审议和决议过程亦均符合相关的程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董事陈之超兼任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李培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曲 列 锋


黄 艳


李 易


马 勇

